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4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四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四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公司治理等

方面的情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上半年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的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增补韩云文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